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38號

原告 邱道遠

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嶺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非屬前項所列之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計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、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72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告應提繳18,46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三、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就訴之聲明一、二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91,114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惟其中原告請求預告工資39,238元部分，因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500元（原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），原告另請求資遣費133,409元及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18,467元部分，則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。另就訴之聲明三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00元（2,100元－500元＋3,000元＝4,6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林 雅 婷